

# 监官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zuowen/c644d3ec43b21b853e23a6d709fd5e2e.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自制鸡排-三国志13好玩吗



2023年3月23日发(作者：强化保障)

唐朝监察机构的内容大全

监察机构是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是管理行政监察事务的行

政机关。以下是店铺为你精心整理的唐朝监察机构的内容，希望你喜

欢。

### 唐朝监察机构的内容

御史台所属机构有三：台院、殿院和察院，分别由侍御史、殿中

侍御史和监察御史任职。三院监察官品阶不同、职掌分明，构成一个

十分严密的监察系统。高宗龙朔二年改御史台为宪台，御史大夫为大

司宪，御史中丞为司宪大夫。武后光宅元年又改左、右肃政台，睿宗

景云二年令并而为一，仍称御史台。至开元初年始定制。台院台院的

侍御史在监察官中地位较高，从六品下，额定四员，其职主要是纠举

百僚及入阁承诏知推、弹、公廨杂事。推即推鞫狱讼，唐代由御史台

官员负莘组词两个字 责和参与的推鞫形式，有西推、东推和三司推。西推、东推为

台院将对中央及诸州的审讯事务划分为东西两个部门。三司，本来指

御史台、中书、门下三个机构。三司推则是一种特别审判，遇有重大

案件，则由尚书刑部、御史台、大理寺一同审判，为三司推事(《通典》)

职官典》)。弹即弹劾，弹劾违小学语文教师法的官吏是侍御史的基本职责，御史行

弹劾有一定的手续和仪式。对五品以上的大官的弹劾多采取仗弹的方

式，即在皇帝坐朝时，御史服朝冠，对着仪仗宣读弹文。弹劾对那些

犯不法行为的大官有一定的威慑作用。弹劾是「以刑法典章纠正百官

之罪恶」，实质是在朝廷起诉，是把司法权拉入行小蚂蚁作文政权的一种形式。

公廨杂事指台内的日常事务。侍御史知杂事，就是总判台事，相当于

台院的负责人。殿院殿院的殿中侍御史地位仅次于侍御史，从七品下，

定额六员，其职务是掌殿廷供奉的仪式。殿中侍御史的一项重要职责

就是检查朝班时百官的仪态行履，维护朝廷的秩序和尊严。此外也有

推按狱讼、监京城仓库和分巡两京的任务。察院察院的监察御史在监

察官中品阶较低，正八品上，额定十员，但职掌范围却十分广泛，权

限也大。巡按郡县，检查地方官吏，为作为监察官的主要任务。监察

御史出使在外，往往数月半年。从高宗开始，监察权开始直属皇帝，

监察官因直接受皇帝委派，气派很大。另外，巡查馆驿、监仓库、监

诸军，也属于监察御史的职掌范围。玄宗时规定监察御史负责对尚书

省六部实行监察。开始时，由一个监察御史负责监察两个部，后成家立业来大

约事务繁重，改为由六个监察御史分别监察吏、礼、兵、工、户、刑

各部，号称「六察官」，形成御史台对尚书省的分察制度。十道巡按

唐代地方官吏的监察，还以十道巡按的方式进行。御史出巡制度的建

立，对于由下而上的地方情况上报制，是一个重要的补充，使中央得

以更全面化地了解各地的情况。出使御史要了解各地的吏治好坏、经

济状况、治安情形，发现人才。唐中期以后，中央政府为加强对地方

政权的控制，御史的出使更为频繁，其检查了解的重点，也逐渐转向

财政方面。十道巡按和监察御史不同处是书面，监察御史出按州县，主要

是推鞫狱讼，一般多带着君主的敕命，或者是地方出了较大的案件，

需要中央派监察官前往处理，带有特使性质，而十道巡按则是一种常

态性的巡回检查制。另外十道巡按的官员不只监察御史可担任，其它

官员充任亦可。

唐代监察制度除御史台外，还有言谏制度，并设置了谏官组织，

有左右散骑常侍，左右谏议大夫，左右补阙，左右拾遗等。谏官的主

要任务是研究国家决定的政策、法令，以及某些重大政策和制度，如

认为不妥，有权向皇帝规谏。唐代历代皇帝从长期的统治中总结经验，

认为这种规谏有助于皇权的行使和国家的统治，同时也是对宰相的一

种监督，因此设置专官执掌海洋造句。谏议大夫和给事中，同称侍臣，而御史

则为法吏。

### 唐朝监察制度主要特点

组织独立，自成系统。自两汉后，监察机构基本上从行政系统

中独立出来，从中贺知章是哪个朝代的 央到地方都有专门机构和职官，自成体系。地方监

察官直接由中央监察机构统领，由中央任免；作为“天子耳目”的监官有

相对的独立性，从而为监察制度的逐渐完善和监察效能的发挥提供了

组织保证。

历代对官吏的监察渗透于考核、奖惩制度之中，并实行重奖重

罚。

以轻制重，对监官采用秩卑、权重、厚赏、重罚的政策，给级

别低的监官以监察级别高的官吏的权力。

监察机构的权力来自皇权。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皇权的膨胀，

监察机构的权力也随之提高，甚至被任意扩大或滥用，从而使监察制

度畸形发展，如元代的监察制度带有民族压迫的性质。

### 唐朝机构南衙北司简介

在朝廷官臣中，总会看到各自成帮成派的现象，暗中尔虞我斗，

为求在朝中占据更大的势力。唐代，以宰相为首的政府机构称为南衙，

由宦官掌握的各种机构称为北司。朝官和宦官的斗争称为南衙北司之

争。

南、北本是由于这些机构在宫城和皇城中的位置而得名。宰相议

政的政事堂及中书、门下二省在宫城内南部，尚书省及六部、九卿、

三监则在新车磨合期注意事项 宫城之南的皇城内。

宦官的机构内侍省本在宫城的西南角，但宦官出入宫掖，常在宫

城北部。南北的对称，唐初就已出现。贞观十五年(641)，宰相房玄龄、

高士廉问少府少监(主管手工业的官员)窦德素：“北门(指玄武门，意

指后宫)近何营缮？”唐太宗知道后，很不高兴，对房玄龄等人说：

“君但知南牙(衙)政事，北门小营缮，何预君事！”太宗显然指宰相为

首的政府机构为南衙，而把玄武门附近的后宫叫作北门。又唐代前期

把驻在玄武门附近保卫宫城北部的禁军如羽林军、龙武军等叫作北衙

禁军，而把由十二卫掌握以保卫宫城南部及皇城内百官衙门的禁军(由

府兵番上)叫作南衙禁军，都是因它们所在位置而得名的。

唐初内侍省机构本来并不复杂，所领六局都是为皇帝及后妃生活

起居服务的。但到后来，由于皇帝宠信，宦官逐渐掌握武力，干预政

事。如武则天时出现的内飞龙使，名为管理御马，实际掌握一支武装。

唐中宗、唐玄宗以后，更以宦官监军，或直接以宦官统领军队(如玄宗

时的杨思勗)。玄宗晚年深居后宫，宦官高力士等把持了呈进章奏、承

宣诏命之权，太子、宰相等都不敢得罪他们。安史之乱以后，由宦官

充任的官职逐渐增多，如唐肃宗时出现的观军容使，唐代宗时出现的

掌枢密，特别是唐德宗时出现的左右神策军护军(简称神策)，控制了禁

军及朝廷机密，势力远在外庭朝官之上。当时，又和外庭机构相对应，

设立了许多由宦官掌握的使职，如宣徽使、学士使、内弓箭库使、内

庄宅使等，其衙门通称为司，故有北司之称。

宦官干政，自然引起朝官的不满和士人的反对，受宦官控制的皇

帝也感到威胁，因而在唐代后期曾发生过多次的南衙北司之争，最著

名的如顺宗时的永贞革新(见二王八司马)、文宗时的甘露之变。特别是唐末农民大起义以后，唐朝中央的权力机构已濒于瓦解，而这时在中央的宦官和朝臣的斗争却显得异常突出。他们各自拉拢一部分藩镇势力以相对抗。如昭宗时宰相崔胤勾结朱温，而宦官韩全诲等则拉拢韩建、李茂贞。斗争的结果是朱温引兵入关，打败李茂贞，尽诛宦官，结束了南衙北司之争。可是胜利者并不是崔胤等人，他们后来也被朱温诛杀，可说是南衙与北司势力同归于尽。

更多作文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2\\_0.html](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2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